AUG102023_04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483864 日期：2023年8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冷冻特色食品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生产助手。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中虚假陈述了其与受益人的关系。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本法第212(a)(5)(A)条，8 U.S.C. § 1182(a)(5)(A)。DOL的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某一职位，并且雇用非公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其次，雇主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该职位是否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USCIS可以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而“在任何时候”撤销其对移民签证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意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能是撤销其批准的正当且充分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通知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NOIR提供了提交支持申请和反对所指撤销理由的证据的机会。8 C.F.R. § 205.2(b)。如果对NOIR的答复未能反驳或解决通知中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可适当地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at 451-52。

二、分析

A. 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上诉中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在劳工证中故意虚假陈述了其与受益人的关系。为支持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记录必须显示该方获取或试图获取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他们作出了虚假陈述，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该虚假陈述是实质性的，并且该虚假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的。参见 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6-797 (BIA 1994)；Xing Yang v. Holder, 770 F.3d 294, 303 (4th Cir. 2014)。一般参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记录表明，且申请人未予争辩，其寻求了移民签证，这是美国移民法下的一项利益，并且所涉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的，包括USCIS、DOL和美国国务院（DOS）。因此，其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作出了虚假陈述，如果是，该陈述是否是故意作出的以及是否是实质性的。

在本案中，DOS在受益人进行领事面谈后拒绝了其移民签证，认定受益人为该申请向签证经纪人支付的37,000美元构成20 C.F.R. § 656.12(b)下的不当交易，该条规定如果雇主和受益人由同一律师代理，雇主必须支付与劳工证相关的所有律师费。由于受益人的律师是通过签证经纪人聘请的，DOS认定她不当支付了本应由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在拒绝签证后，DOS将申请退回USCIS以供可能的撤销。

审理主任的NOIR和撤销决定称，申请人在劳工证表格C.9问题上回答“否”，从而虚假陈述了其与受益人的关系。该问题询问如下：

雇主是否为外籍人士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公司高管、发起人或合伙人与该外籍人士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审理主任认定双方之间的不当交易构成家庭关系，本应在C.9问题中披露，因此对该问题回答“否”是对实质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在上诉中，申请人称签证经纪人费用并非不当交易，因为受益人仅支付了与表格I-140（外籍工人申请）相关的费用，而非劳工证费用，并且因为申请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事项上由不同律师代理。申请人进一步称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家庭关系。经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对申请人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

DOL指南指出，就C.9问题而言，家庭关系包括由血亲、婚姻或收养建立的所有关系，无论多么疏远。在本案中，审理主任未解释双方之间可能存在的不当交易如何构成由血亲、婚姻或收养建立的关系。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存在需要在劳工证C.9问题中披露的家庭关系。申请人对C.9的回答不是虚假陈述。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由于不存在家庭关系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签证经纪人费用是否构成不当交易的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决定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B. 支付能力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外，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小时工资8.28美元。8 C.F.R. § 204.5(g)(2)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支付能力的证明文件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USCIS可以接受申请人财务官出具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声明。同上。

在表格I-140中，申请人列出的总收入为261,124,987美元，未回答要求其净收入的问题。申请人还称其雇用220名工人。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首席财务官（CFO）的一封信，称申请人“全年任何时候大约有220名全职员工”，并能够支付其所有工资。该

1 注意到受益人与签证经纪人之间的合同规定，如果其劳工证被拒绝，受益人将获得部分退款，这表明受益人支付的是与劳工证相关的服务费用。
2 美国劳工部，OFLC常见问题与解答，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点击“家庭关系”链接）（最后访问日期2023年8月10日）。
3 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优先日（本案中为2017年6月14日）已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

CFO的信未提供任何支持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财务信息。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其他关于其财务或劳动力的文件。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数十份I-140申请。当申请人为多名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对某申请的否决，该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有能力支付受益人，还有能力支付截至受益人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获批的其他申请所涉受益人，以及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申请所涉受益人。4 由于记录未涉及申请人其他I-140提交的问题，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

虽然财务官员的声明可作为8 C.F.R. § 204.5(g)(2)所列主要证据形式之一的替代证据被接受，但在本案中，所提供的声明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支付能力。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发出新的NOIR，要求提供截至当前申请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获批、或在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所有I-140表格申请的清单。申请人应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所提供的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如适用，申请人还可提交其在相关年度向适用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以及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所述因素的材料。5 审理主任还应要求提供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8 C.F.R. § 204.5(g)(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方将把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发出新的NOIR和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4 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该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后；
- 如果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
- 在为该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或
- 在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任何年度。

5 USCIS可考虑相关因素，例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经营规模、其业务随时间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内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同上。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